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9Z00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9Z0009 号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高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凌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凌信息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高凌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高凌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高凌信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凌信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9Z00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萍
110001540297

张莉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至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至豪
110100320523

倪至豪

2025 年 3 月 28 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322.65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8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2.65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350,42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076,925.0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273,504.5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净额变动情况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027.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71.62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72.47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99.15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77.8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其中：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962.54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795.1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4,163.47
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74,8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19,363.48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795.13 万元；（2）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340.37 万元（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3,377.8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135.5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94,163.4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71.62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共 7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 19,363.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4000916013000691321、444000916013000691245）、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819299210050、15551087090047、15634528920069、1500010805066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和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1103999011002181473）、在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00108055243、15000108055534）。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819299210050	3,342.10
交行珠海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321	323.85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551087090047	4,414.05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634528920069	4,330.12
交行珠海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245	988.47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243	1,721.30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534	1,999.66
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411103999011002181473	2,228.90
平安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0666	15.02
合计		19,363.4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135.50 万元，使用项目分别为“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778,295.9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714,578.4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37,492,874.4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321”《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4,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TGG24201761 期人民币产品	2024/10/10	2025/1/8	10,000.00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TGG24201761 期人民币产品	2024/10/10	2025/1/8	18,000.00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TGG24201761 期人民币产品	2024/10/10	2025/1/8	19,400.00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699241868	2024/10/11	2025/1/13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699241868	2024/10/11	2025/1/13	17,400.00
合计				74,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调整了“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次调整前投资总额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13,000	2027 年 12 月	8,08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就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凌信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3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3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9,400.35	18,000.00	18,000.00	1,614.41	5,602.47	-12,397.53	31.1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31,997.00	30,027.35	30,027.35	2,985.79	7,634.69	-22,392.66	25.4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是	15,047.49	8,080.00	8,080.00	1,396.26	3,397.54	-4,682.46	42.05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512.79	27,000.00	27,000.00	525.47	2,861.34	-24,138.66	10.6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否	25,249.89	23,000.00	23,000.00	1,273.19	3,639.44	-19,360.56	15.82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合计	—	150,207.52	106,107.35	106,107.35	7,795.13	23,135.50	-82,971.85	—	—	—	—
1、“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应用领域对于具备内生安全属性的通信系统改造建设进度慢于预期，公司相应调整项目投入节奏。 2、“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研设备目前尚处于关键技术攻关阶段，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 2022 年 12 月正式实施，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需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适应性迭代更新。 3、“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噪声污染防治领域国家法规政策的密集出台，公司适时对噪声自动监测及治理的关键环节进行优化改进，以顺应噪声污染防治产业新的发展机遇。 4、“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拟态防御技术作为我国首创的全新网络安全防御技术，尚处在“促进应用”阶段，行业内主动参与“本征功能产品”拟态化改造的企业尚少，行业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因此共性特征提炼受到影响，拟态工程化实现难度超出预期。 5、“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具有高安全等级诉求的行业用户对高安全等级的云计算系统建设方案尚处在规划及反复研讨的阶段，公司相应调整项目投入节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78,295.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14,578.4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7,492,87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518Z0321 号《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48,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研发费用”调减 600 万元，“营销费用”相应增加 6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调整了“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情况详见附表 2 之“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 据应用升级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 据应用升级项目	8,080.00	8,080.00	1,396.26	3,397.54	42.05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80.00	8,080.00	1,396.26	3,397.5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
投资项目）

1、调整实施内容原因：①公司VOCs监测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系对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测。近年来，由于VOCs监测市场环境及监
管需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内企业VOCs治理需求的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已经完成的VOCs监测产品已能满足目前监管层面对
企业废气排放的监管要求，继续投入将增加项目投资实现效益的不确定性风险。②公司已经完成基于噪声监测数据的应用平台
产品技术开发工作。鉴于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高度依赖基础数据质量、数据共享机制等，目前环保大数据普遍存在业务协
同不足和信息共享壁垒等问题，难以获取可供开发利用的高质量、稳定可靠、高价值密度的“大数据集”，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
据应用平台的技术开发工作。因此，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专注
于噪声监测数据应用领域，减少对水、土壤等其他生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的持续投入。

2、调整投资规模原因：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减少对项目中VOCs治理方向的产品以及噪声以外生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
台产品的持续投入，将减少大量人员投入、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测试与科研环境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项目实施期间，
公司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推进10余项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工作，公司充分利用相关测试环境，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各类
试验与验证，进而减少了在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综上，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调整该项目投资规模为8,080万
元。



	3、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原因：鉴于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聚焦于噪声污染的智能监测与治理，在项目原有噪声自动监测系列产品的升级、噪声监测数据的应用平台产品研发的基础上，继续深耕场景化噪声污染智能监测与治理的综合应用，以实现噪声应用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后的具体噪声污染防治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12月。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间的议案》，同意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实施内容，减少对该项目中VOCs治理方向的产品以及噪声以外生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的持续投入，并聚焦于场景化噪声污染智能监测与治理综合应用。同时，鉴于前述调整，将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8,080万元，并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12月。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缩减募集资金投入规模至8,080万元后，其余4,920万元继续存放于“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如公司挖掘到发展前景好、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在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实施新项目投资。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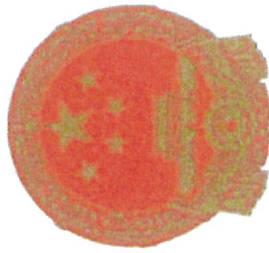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莉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400119841218494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莉萍



张莉萍

张莉萍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倪至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71990102815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5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倪至豪
1101003205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倪至豪